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21號

債 權 人 市政香榭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忻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若茵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金額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